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安全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 达标部门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东大校字〔2016〕139号)和《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东大安全字〔2019〕4号)文件精神，学校启动了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。经过部门自愿申请、专家组评审、学校研究，确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分析测试中心等14个部门(名单附后)为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(第二批)，现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。

按照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上述14个部门在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有效期内，如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结果自动

确定为优秀等次，2年后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复审；此评审结果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；适当减少学校专项和综合安全监督检查频次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名单

东北大学

2019年6月25日

附件

东北大学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名单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分析测试中心(原科学技术研究院 分析测试中心)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工商管理学院

软件学院

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沈河校区管委会

档案馆

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

医院

后勤服务中心

沈阳东学实业总公司

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